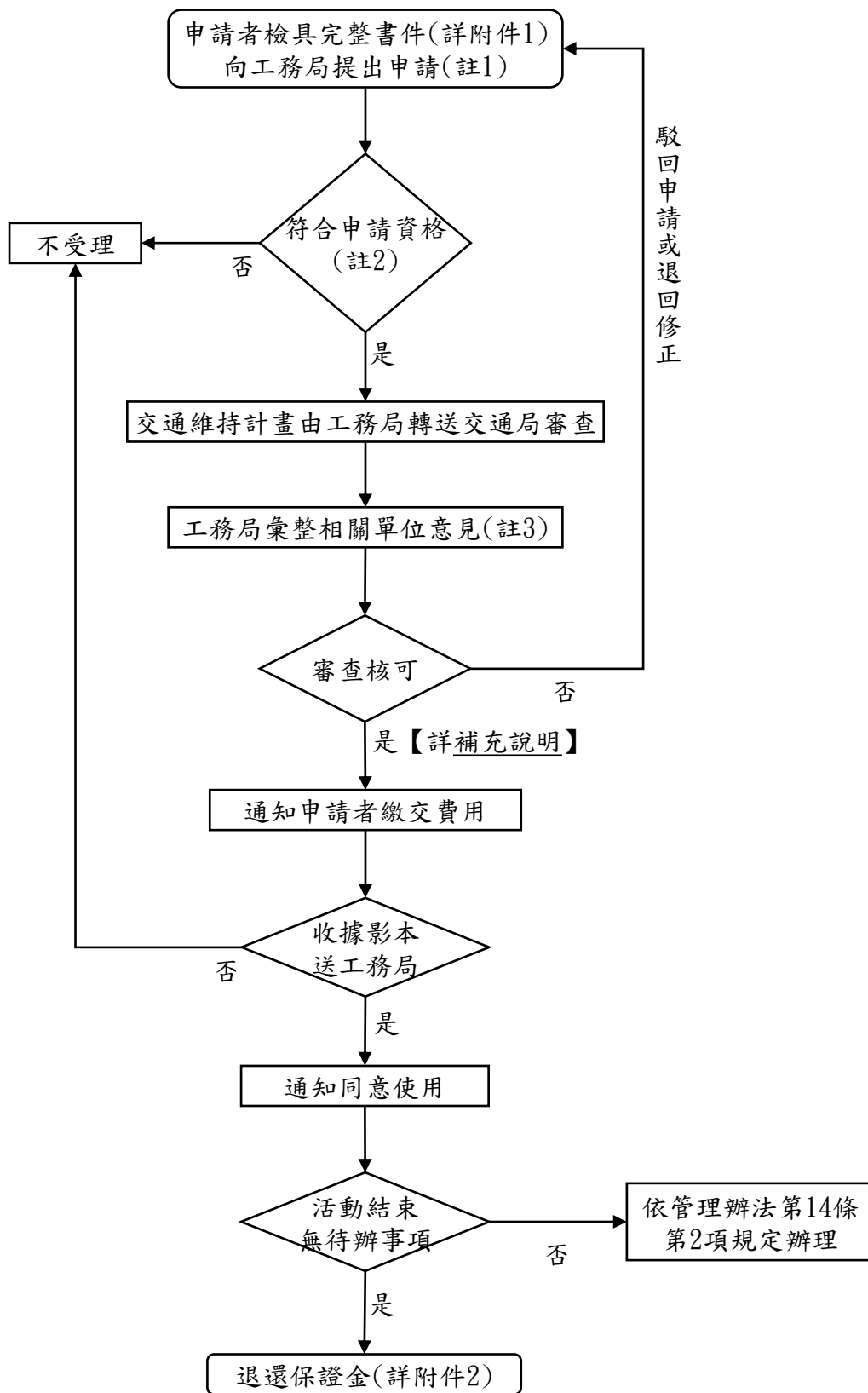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受理申請使用道路或廣場舉辦臨時活動作業流程



註：

1. 「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臨時活動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二點另有規定提送期限者，從其規定。
2. 符合管理辦法第5條，且無第15條第2項之情事。
3. 涉及使用車道之案件需專簽。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受理申請使用道路或廣場舉辦臨時活動作業流程 補充說明：

1. 完整申請書件包含：(1)活動申請書，(2)交通維持計畫書，(3)其他。
2. 管理辦法第13條第2款所稱不適宜辦理活動之範圍如下：
 - 1) 隧道、陸橋、人行天橋及地下道。
 - 2) 臺灣鐵路及臺灣高鐵所屬各車站、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200公尺範圍內。
 - 3) 經核准使用之人行道，應留設淨空寬度2公尺（依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前段：活動設施不得阻礙相關建築物之緊急出入口或阻絕行人通行）。
 - 4) 寬度不足6公尺之道路（依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後段：並留設足供消防車輛出入4公尺寬之空間）。
 - 5) 各級學校及區域醫院規模以上醫院之周邊道路。但由該學校或醫院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6) 依集會遊行法第6條規定不得舉行集會遊行之地區。
 - 7) 經本府公告或核定之「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」指定路段、行人徒步區、攤販市集。
 - 8)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宜辦活動之地點。
3. 中西區海安路中央軸帶特別規定：
 - 1) 禁止設攤及搭設臨時棚架。（依據本府107年8月8日召開「『海安路景觀改造工程』完工啟用前各單位協助事項研商會議」會議結論）
 - 2) 不許擺攤。（依據本府107年9月5日召開「海安路待處理事項」會議）
 - 3) 僅限特殊節慶准予舉辦活動。（依據本府107年10月25日裁示）
 - 4) 其他：
 - A. 海安路範圍活動以文創產品為限，禁止使用明火，並應留設通道，且不得破壞景觀設施並應做好環境清潔工作。
 - B. 中央軸帶及兩側人行道應留設通道，以利行人通行。